

*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针对新华通讯社山东分社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（询价）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DZXJ260807010079720）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：_____

响应人名称：浙江中科云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